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赵继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赵继增先生，195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赵继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7,183,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先生为赵继增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8,027,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4.80% 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继增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52 元 / 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为 8,829 万股，据此计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为 31,079.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份款的缴纳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四）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 / 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 / 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违约。

5、不可抗力是指由于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双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情况。

6、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赵继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赵继增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 1-9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

（1）议案 1-9 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　案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最高成交价为 5.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6,680,099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并考虑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及公司现金流水平所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关于回购工作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 / 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先生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2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29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0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 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